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立法院於今（99）年 6 月 1 日三讀通過「工會法」修正草案，勞動三權邁入新紀元，試述本次「工會法」修正條文重點。（25 分）
- 二、「就業保險法」部分條文業經總統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行政院並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未來就業安全保障更上一層樓，試述其修正重點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試分述勞動派遣與承攬契約之意義及其區分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的衝擊與轉型需求，政府研擬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，試從勞工行政立場說明其重點措施。（25 分）